

桃園市政府新聞處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賴勤智
電話：03-3322101 分機6260
電子信箱：1003248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
發文字號：桃新綜字第1100005299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2月事故防制防制交通安全宣導標語播放頻率統計表
(376737300E_11000052992_ATTACH1.docx)

主旨：檢送110年12月交通事故防制宣導標語播放頻率統計表1份，請貴單位協助於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交通局本（110）年12月6日桃交運字第11000644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響應交通部加強12月交通事故防制方案，加強道安宣導，請貴單位協助自即日起至本年12月31日止安排於電子看板播放旨揭標語，每日至少輪播10次。
- 三、請貴單位將標語播放情形（含照片2張）於本年12月30日（星期四）前回傳至承辦人電子信箱10032480@mail.tycg.gov.tw，以利彙整宣導成果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學校

副本：

